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6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

- (a) 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b) 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c) 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 (d) 賦權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
- (e) 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及
- (f)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6 年 6 月 2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2.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3. 帳目及年報

第 1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名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行政總裁”。

4. 賠償基金的帳目

第 2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5.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 (c)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

- (a)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b) 在第 1 條中，廢除“及眾”而代以“、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
- (c) 廢除第 1(b) 條而代以——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d) 廢除第 2 條；
- (e) 在第 4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f) 在第 6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g) 在第 7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 (h)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

“9. 根據第 5 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 6 或 7 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9A. 儘管有第 9 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

- (i)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任免**”之前加入“**職能及**”；
- (j)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 (k) 在第 10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l) 在第 11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m) 在第 12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n) 在第 13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o) 在第 14 條中，廢除“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行政總裁”；
- (p) 加入——
 - “16A. 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 9 及 9A 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
- (q) 在第 27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r) 在第 28(a) 條中，廢除“或”；
- (s) 在第 28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